

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合同》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投资者：本计划仅接受 恒丰银行 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作为投资者。	投资者：本计划仅接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作为投资者。
2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投资经理的变更；	删除“ （3）投资经理的变更 ”，后续序号作相应调整。
3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序号	《资产管理合同》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议向合同签署地（青岛）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我司网站（www.dfham.com）公布，敬请查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届时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户服务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592888-2627。